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曾立新 编著



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曾立新○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曾立新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00-05814-0/G·1145

I. 国…

II. 曾…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运输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751 号

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曾立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2 000 定 价 2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在全球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是最重要的环节之一。而其中有 80% 的货物进出口是依靠海运来完成的。以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为核心的国际运输货物保险，作为支持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业的服务贸易及风险管理的手段，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

我国 2003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8 512 亿美元，居世界第四位。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全方位开放，我国的国际运输货物保险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学习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原理，了解该领域的国际惯例与规则，掌握其实务操作程序，对于读者适应市场需要，增强就业机会，提高业务素质，都有重要意义。

我国政府大力提倡高等职业教育，本书正是为了适应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所设“国际运输货物保险”课程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国际运输货物保险是一门操作性和实践性很强的科目，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从国际货运保险业务人员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具有代表性的海运货物保险为重点，阐明有关货运保险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以及保险实务中的基本技能。力求做到结构合理、内容新颖，强调实用性和基础性，尽量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做到深入浅出、生动活泼。

本书共有十章。第一章到第五章以海上保险合同为核心阐述了保险基本原理和保单承保责任框架；第六章到第八章主要剖析了我国海运货物保险市场上的主要条款，以及在国际海运货物保险市场有着重要地位的英国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条款和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第九章和第十章则分别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角度介绍了国际运输货物保险的实务操作。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在同类教材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同时方便了学生的学习。其特点是：

(1) 每章开始均设置了“学习目标”，使学生在开始学习前对本章内容和目的有一个初步的全面了解。

(2) 在重点章节开始都有一个引例，以便学生对全章主要内容有一个感性认识，并随着学习内容的深入，对案情进行分析，加强对知识点的理解与掌握。

(3) 在学习内容中穿插了大量的短小案例及分析，帮助学生理解一些关键概念和原理。

(4) 尝试添加了一些辅文，以“小常识”形式出现，作为背景资料或对某个问题的深入分析，扩大学生的视野。

(5) 每章结尾有“本章小结”帮助学生对本章学过的知识进行整理和归纳，有助于复习。

(6) 每章结尾有“重要术语”，提炼和规范了一些重点概念。

(7) 每章结尾的“思考题”帮助学生在每一章学习结束后进行自我测评，检验学习效果。

(8) 在有关海运货物保险险别和条款的章节中，设计了一些表格，对各主要条款的差异进行了对比。

(9) 在全书最后收录了与海运货物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条款和单证，方便学生进行查阅。

教师在使用本教材时，可以充分利用其中的大量案例组织课堂讨论；对于辅文部分，可视学生的接受能力和教学时数，或作为课外阅读材料，或作为深化内容的素材；对于思考题中的案例分析题，也可以作为课堂讨论的内容。作者推荐采用对比的方法讲授海运货物保险的原理以及中、英保险市场中相关条款的不同之处，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本教材可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或大中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保险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学生选用，也可作为从事对外经贸、外贸运输、保险工作的人员的学习与参考用书。

II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雷荣迪教授、黎孝先教授和陈欣教授提供了很多的指

导，人保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部邵长城先生和董瑛女士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黄晓玲教授和黄敬阳副教授、荆涛副教授等同事给了我友情支持，在此对他（她）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曾立新

2004年3月28日

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1)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和种类.....	(4)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7)
第四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
第五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与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15)
	本章小结	(20)
	重要术语	(20)
	思考题	(21)
第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3)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4)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	(28)
第三节	海上保险单与保险合同	(30)
第四节	可保利益原则	(38)

第五节	最大诚信原则	(43)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50)
本章小结	(54)
重要术语	(56)
思考题	(58)
第三章	海运货物保险所承保的风险	(60)
第一节	风险的种类和可保风险	(61)
第二节	海上风险	(63)
第三节	外来风险	(68)
第四节	除外风险	(73)
第五节	近因原则	(75)
本章小结	(78)
重要术语	(78)
思考题	(79)
第四章	海上损失	(81)
第一节	全部损失	(82)
第二节	部分损失	(87)
第三节	保险的赔偿原则	(96)
第四节	保险人赔偿损失后的权利	(97)
本章小结	(104)
重要术语	(106)
思考题	(107)
第五章	施救费用和救助费用	(109)
第一节	施救费用	(110)
第二节	救助费用	(111)
本章小结	(115)
重要术语	(116)
思考题	(116)
第六章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18)

第一节	基本险条款	(119)
第二节	附加险条款	(125)
第三节	专门险条款	(132)
	本章小结	(135)
	重要术语	(137)
	思考题	(138)
第七章	伦敦保险人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39)
第一节	ICC (A) 的主要内容	(141)
第二节	ICC (B) 和 ICC (C) 的主要内容	(150)
第三节	协会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保险条款	(155)
第四节	协会货物附加险条款和特种货物保险条款	(158)
	本章小结	(161)
	重要术语	(163)
	思考题	(164)
第八章	与海运有关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166)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67)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69)
第三节	邮递货物保险	(171)
	本章小结	(173)
	重要术语	(174)
	思考题	(175)
第九章	海运货物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176)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投保	(177)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承保	(190)
	本章小结	(198)
	重要术语	(199)
	思考题	(200)
第十章	海运货物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01)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索赔	(202)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理赔·····	(207)
本章小结·····	(216)
重要术语·····	(217)
思考题·····	(217)
附录一 有关的保险法规、条例和公约·····	(219)
附录二 有关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56)
附录三 有关的保险单证·····	(277)
参考书目·····	(297)



第一章

保险知识概述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该了解和掌握：

- 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 保险的起源和种类；
- 海上保险在欧洲和中国的发展进程；
- 海运货物保险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关系；
- 海运货物保险与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关系。

第一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一、风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 风险的概念

“风险”一词常在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条款中出现。一般认为，风险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人们对损失发生在认识上的不确定性。所谓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是指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损失的发生或不发生。而人们对损失

发生在认识上的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对客观存在的灾害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造成的后果在主观认识上难以确定和预料。

（二）风险的特征

1. 风险具有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是客观存在着的某种现象，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而不是人们头脑中的主观想象或抽象的概念。客观存在着的自然风险有飓风、龙卷风、地震、洪水、海啸等，社会风险有战争、罢工、偷窃、海盗等。

2. 风险具有个体上的偶然性和总体上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然而通过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人们发现风险的发生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可以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去计算损失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这是保险补偿制度得以存在的数理基础。

总体上的必然性和个体上的偶然性相统一，构成了风险的随机性。例如海洋运输货物在每一天都有不同数量和程度的损失，但是究竟哪一批货物或哪一条货船会发生损失是无法预知的，因而存在投保的必要。

3. 风险具有损失性

只要风险存在，就有发生损失的可能。如果风险发生之后不会有损失，就没有研究风险的必要了。

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组织和个人对所面临的损失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选择和执行处理此风险的最合适的技术方法的一个系统过程。风险管理能够达到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对于企业来说，它减少了企业长期的财务波动，提高了其产品和服务的价值，使其更具有竞争力；对于个人来说，利用风险管理的防损功能，能够有效地减少伤病的发生频率，降低其严重程度，减少工作中断，避免工资损失，使得被保险人更具有安全感。

（二）风险管理的步骤

1. 设定目标

任何成功的决策都要预先确定所期待的结果或目标，一个企业组织更是如此。风险管理的目标包括损前目标和损后目标。

2. 识别风险

正确地识别风险有助于企业和个人作出适合的风险管理决策。潜在的损失风

险包括财产损失、营业收入损失、责任损失、重要员工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雇员的不忠诚、员工福利损失等。

3. 估测风险

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风险加以分析，以确定哪些是不能承担的风险，哪些是难以承担的风险，哪些是相对轻微的风险，以便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的对策。

4. 选择风险管理的方法

通过适当的风险管理方法可以将风险成本降低到最小。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保险的方法和非保险的方法。

5.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的技术适用性及收益情况的分析和评估。评价标准有效果标准和作业标准。

6. 实施计划

在以上五个方面的基础上，风险管理者就要将风险管理计划付诸实施。必须明确的是，风险管理在此阶段应与其他部门合作，包括会计部门、金融部门、市场营销部门、生产部门以及人事部门。

7. 检查修正计划

检查和修正计划是风险管理过程的最后一步，通过检查和评估，可以使风险管理者及时发现错误、纠正错误、减少成本；控制计划的执行，调整工作方法；总结经验，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三) 风险管理的方法

1. 风险规避

风险规避是指在充分认识风险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例如，你害怕购买房屋后会遭受火灾，那么你可以不购买房产；害怕空难，可以选择不搭乘飞机。但是，风险规避有很大的缺点：第一，人们不可能回避所有的风险；第二，规避某些风险有时是不可行的；第三，规避了一种风险的同时，可能又产生了另一种风险。

2. 风险自留

风险自留指自己承担风险造成的损失，可分为三种情况：

(1) 企业或个人在充分考虑了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后果和自身承担损失的经济能力后，经过权衡利弊，决定自己主动承担一部分或全部损失的做法。这是风险管理中自留风险的含义。

(2) 企业或个人在没有意识到风险存在的情况下，无意识地自己承担了

风险。

(3) 企业或个人在充分认识到风险后，由于没有能力购买保险或采取其他措施，而不得已自己承担风险。

3. 损失控制

损失控制是指对损失的发生频率和损失的严重程度进行有效的控制。对于不可规避的风险有必要采取损失控制的措施。损失控制措施分为损前的防灾防损措施和损后的减灾措施。

4.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通常采用的风险转移的方法有保险转移法和非保险转移法。

保险转移法指企业或个人作为被保险人，以支付保险费的方法将自己面临的可保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通过保险进行损失补偿。所以，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

非保险转移法主要有：

(1) 通过合同条款转移风险。在不同的合同中加入转移各种类型损失责任的条款，规定损失的承担方为合同对方。

(2) 担保合同。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其向权利人承担的合同义务，作为第三方的担保人就必须承担义务人的合同责任。这里，义务人通过担保合同将其向权利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了担保人。

(3) 套期保值。即通过签订合同把价格波动的风险转移给第三方，这是投机者的一种交易行为。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和种类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按照科学的方法计收保险费，集中多数单位和个人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利用“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方法，对参加保险的少数被保险人因承保的灾害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害或责任给予经济补偿，或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保险的职能有以下两个。

(一) 分摊的职能

保险的分摊职能就是把参加保险的少数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分摊给大多数被保险人来承担。保险的主要特征就是分散风险、分摊损失，即起到“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互助共济的作用，这是保险区别于其他保障制度的根本标志。

（二）补偿的职能

补偿职能就是用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建立一个保险基金，以之补偿少数被保险人因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分散风险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补偿损失，通过补偿损失来抵御灾害事故，保障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保险的种类

（一）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按照保险的实施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

亦称法定保险，是指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是政府为了解决某些社会性的危险或某个领域的特殊危险，维护公共利益和无辜受害者的利益，实现一定的政策目标而实施的。

这种保险又有三种实施形式：

（1）由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的，由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法律或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我国《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的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2）由地方政府通过立法程序颁布实施的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

（3）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一定范围内的人或物都必须参加保险，否则不允许从事法律所许可的业务或活动。例如商业银行抵押贷款合同所规定的必须对抵押品进行保险。

2. 自愿保险

又称任意保险，是指因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而实施的一种保险。自愿保险的办法和形式都比较灵活，易于满足各方面对保险的不同需要，是一般商业保险的主要实施形式。

（二）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包括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两个范畴。广义的财产保险指以各种有形的财产以及因财产而产生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对有形财产的保险，不包括与之相关的利益和责任。此处我们使用广义的财产保险概念。

1. 财产保险

(1) 狭义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和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保险。

(2)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责任保险下，凡是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对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的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常见的责任保险险别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

(3) 信用与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是以在商品赊销和货币借贷中的债务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以债务人到期不能履行其契约中的义务作为保险事故，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即债权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常见的如出口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是指由于被保证人（义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被保险人（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担保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常见的如忠诚保证保险和履约保证保险。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因意外事故发生死亡、伤残或疾病等保险事故时，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承担赔偿责任。

人身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遭致伤残、死亡给付保险金，如旅客意外伤害险。

(2) 健康保险。又称疾病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因疾病而支出医疗费用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按照保险单的规定赔付保险金。

(3) 人寿保险。它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作为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条件。人寿保险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两全保险。

(三)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为了获取保险经营利润，按商业经营原则组织经营的保险业务。社会成员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是一国政府通过立法并采取强制手段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不同之处有如下一些。

1. 两类保险的经营依据不同

社会保险是依法实施的政府行为；商业保险是依据合同实施的契约行为。

2. 两类保险的实施方式不同

社会保险具有强制实施的特点，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社会成员必须全部参加；而商业保险则强调自愿原则，是否投保、保什么、保多少均由投保人自行决定。

3. 两类保险中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同

社会保险强调“社会公平”原则，故被保险人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是不对等的；商业保险则强调“契约公平”的原则，被保险人履行的合同义务和享受的合同权利是对等的，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越多，获得的保障越多。

4. 两类保险的保障目的不同

社会保险的目标是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商业保险的目标是对保险事故进行经济补偿或对保险事件给付保险金。

5. 两类保险的功能不同

社会保险只能满足社会成员的生老病死等较低层次方面的基本需求；商业保险遵循等价交换原则，故保险水平相对较高，保障范围也相对较广。

6. 两类保险的经营方式不同

社会保险一般由政府指定的机构经营，具有行政性和垄断性的特点，保险费一般由国家、企业和个人按比例分担，社会保险经营一般无须纳税。商业保险是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保险费由被保险人全部承担，商业保险公司必须按照规定向国家纳税。

（四）直接保险和再保险

按照保险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保险可以分为直接保险和再保险两类。

1. 直接保险

又称原保险，指保险人直接应投保人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而办理的保险业务，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保险”。

2. 再保险

又称分保，是保险人将自己所承保的业务中超过自己承保能力或不愿意承保的风险责任向其他保险人再进行投保的保险业务，即保险的保险。

再保险业务是以原保险业务的存在为前提，但再保险业务只是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业务，再保险人与原保险的被保险人之间无直接的保险合同关系，双方都无权向另一方提出权利和义务的要求，亦即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无权在发生损失时向再保险人要求损害赔偿，再保险人也无权要求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Marine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以海洋运输过程